

证券代码：836309

证券简称：诺丝科技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志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范治理及财务情况，编制了《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见附件），提请董事会确认：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截至董事会审核确认之时，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对关联交易审议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章程修正案详见本议案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对关联交易审议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作为《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的《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1）删除第六十六条原第四款，现修改为“第六十六条 在上述决策权限范围内，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着谨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达到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数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第六十七条原为“**第六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改为“**第六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如下权限范围审议并作出决议：

对于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万元）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

易超出预计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租赁，担保等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本议案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对关联交易审议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作为《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的《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1）第八条原为“**第八条** 公司发生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现修改为“**第八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第九条原为“**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如下权限范围审议并作出决议：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未达到上述 (1) 款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 未到达上述 (2) 款标注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规则的授权由董事长或经营层行使决策权利；

(4)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改为“**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如下权限范围审议并作出决议：

对于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租赁，担保等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本议案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对关联交易审议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作为《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的《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1）第十八条原为“**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的其他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第十九条原为“**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对于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第二十条原为“**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现修改为“**第二十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第二十一条原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如下权限范围审议并作出决议：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未达到上述 (1) 款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 未到达上述 (2) 款标注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规则的授权由董事长或经营层行使决策权利；

(4)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第二十二條原为“**第二十二條** 对于达到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可视情况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可视情况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现修改为“**第二十二條** 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可视情况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可视情况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6) 第二十三條原为“**第二十三條**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现修改为“**第二十三條**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租赁，担保等交易行为。”

(7) 第二十四条原为“**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与关联人需要就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进行变更的，应根据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按本章相关条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现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交易金额，再适用第二十条的规定。但已按照本章相应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8) 第二十五条原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章相应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现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本议案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上述贷款将由公司以其在光大银行的 1000 万元存款单进行质押担保。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将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贷款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质押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